

63

昭和七年七月二日
昭 和 七 年 七 月 二 日
起 案 決 裁 日

學長

理事

案

教務課長

中央大學

標記、件、在記、通、一、片、施、之、二、下、二、交、傳、
和、師、五、五、我、
記

期日 昭和七年七月十日 金

記簿者 經向本部之件 經向本部之件 元

三、講師 始者部 始者部 始者部 始者部 始者部

次、三、名、之、片、之、文、部、者、之、交、傳、元、二、十

20134297

334

一大念精神文化研究會
二、東京帝國大學
三、臺灣總督府
（元文部省）
平定縣三印

案

中央書局

文部省書局局長敬

查貴部國精神特別講義
海印函件一印

標記一印
及譯師一印
及譯師一印
及譯師一印

